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2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赖旭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委托公司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赖旭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2,257,434.51	842,197,640.41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110,056.85	116,285,680.60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525,874.78	109,121,971.01	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680,975.21	83,265,621.75	7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6	0.1299	3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6	0.1299	3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56%	增加0.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48,791,925.27	7,043,342,069.90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39,189,364.52	5,433,438,048.76	3.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91.8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5,573.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32,401.83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4,600.6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84.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4,475.7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305.17	-
合计	15,584,181.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3%	179,302,351	0	质押	56,818,18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2,5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7,358,432	0		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7,250,785	0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4,600,0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4,355,645	0		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4,192,734	0		0
#黄振	境内自然人	0.47%	4,178,300	0		0
珠海中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734,635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0%	3,552,501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302,351	人民币普通股	179,302,35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8,432	人民币普通股	7,358,432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7,25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250,785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55,645	人民币普通股	4,355,64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92,734	人民币普通股	4,192,734
#黄振	4,1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8,300
珠海中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734,635	人民币普通股	3,734,6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52,501	人民币普通股	3,552,5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黄振共持有公司股票4,178,3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18,9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9,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952	亚世光电	7,037.64	公允价值计量		4,108.68	4,108.68	7,037.64		4,108.68	11,14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338	奥普光电	16,633,773.30	公允价值计量	133,208,900.00	59,110,700.00	175,689,826.70				192,31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16,640,810.94	--	133,208,900.00	59,114,808.68	175,689,935.38	7,037.64	0.00	4,108.68	192,330,746.3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年08月2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军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2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到会董事7人;公司董事戚思胤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赖旭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委托公司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联董事刘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2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其中:现场到会监事4人;公司监事丘旭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委托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刘维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原监事会召集人杨晓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且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联监事刘维斌先生、丘旭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维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刘维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刘维斌先生个人简历

刘维斌,男,1967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广晟公司纪检审计部副部长;

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广晟公司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

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广晟公司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

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3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将在广晟财务公司开展存款及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二)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有关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科先生、戚思胤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3454485 48L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末,广晟财务公司资产总计52.91亿元,其中存放央行款项2.23亿元,存放同业款项21.7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7.61亿元;负债合计41.14亿元,其中各项存款40.9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77亿元,其中实收资本10亿元,未分配利润8,239.61万元。广晟财务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6,330.3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763.31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7,321.9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等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正式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

2、结算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以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本金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2、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系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广晟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且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已约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亿元。除上述存款外,公司未与广晟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宇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令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037,364.83	126,585,260.53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16,908.64	36,990,635.62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83,663.43	36,455,617.99	-4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72,908.79	-17,606,820.36	-22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2	0.49	-4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2	0.49	-4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6.78%	-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8,873,346.85	1,028,661,820.16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190,497.67	775,573,589.03	3.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未发生流动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3,329.96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93,556.17	券投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490.00	精准扶贫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1,160.92	
合计	7,033,245.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宇红	境内自然人	38.57%	38,567,000	38,567,000		0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7,631,250	7,631,250		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	7,125,000	7,125,000		0
张国秋	境内自然人	4.02%	4,016,250	4,016,250		0
罗群强	境内自然人	3.92%	3,916,250	3,916,250		0
张靖	境内自然人	3.35%	3,346,875	3,346,875		0
高瑞元	境内自然人	3.35%	3,346,875	3,346,875		0
胡小辉	境内自然人	2.01%	2,008,125	2,008,125		
杨辉煜	境内自然人	2.01%	2,008,125	2,008,125	质押	1,360,000
朱卫文	境内自然人	0.67%	670,375	670,37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如美	2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600
张智银	1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
司麟	1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100
王申	121,463	人民币普通股	121,463
张玲	1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00
邓子华	1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
陈彩娥	1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00
杨巧玲	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6,400
林俊飞	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00
曹文君	90,288	人民币普通股	90,2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许如美通过长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4,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234,600股;郑子华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02,000股;陈彩娥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6,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00股,合计持有100,700股;曹文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23,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7,088股,合计持有90,28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54.29%,原因为支付募投项目在建工程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其他应收帐款较上年末增加769.70%,原因为主要原因是备用金、应退未退税款、与潍大合作暂付等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614.86%,原因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00%,原因为归还融资租赁本金。

5、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31%,原因为募投项目在建新增所致。

6、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9.38%,原因为新受让土地所致取得土地使用证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转入。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8.47%,原因为已支付出让金的土地已转成无形资产。

8、预收帐款较上年末减少89.56%,原因为销售中抵客户的预收帐款所致。

9、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1,500万元,原因为归还银行贷款。

10、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46.02%,原因为应付职工计件工资较少所致。

11、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55.44%,原因为已缴纳部分企业所得税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收回融资租赁押金。

利润表: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1.24%,原因为上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48.46%,原因为财务顾问费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96.13%,原因为货款回收较好冲减坏帐准备金。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22.91%,原因为增加政府各项补助及退税所致。

5、投资收益同比上年同期增加2,068.71%,原因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40.32%,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转转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增加是由于支付100万精准扶贫所致。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8.71%,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现金流量有关的现金流入量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9.72%,主要原因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42.1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宋建彪先生和独立董事施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现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拟将此份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群强先生职务进行调整,董事会近日收到罗群强先生提交的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经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邱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彭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罗群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罗群强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群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罗群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罗群强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宇红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邱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邱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前,邱辉女士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邱辉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邮箱	办公地址
0737-2218141	0737-4322165	190120980@j-cn.com	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邱辉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2008年期间,担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8)会计,2009年元月至2015年3月期间,担任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523)监事、财务部经理、证券投融资部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 3月至2017年3月,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39)证券部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道道全粮油